

#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环罚〔2019〕第5号

揭阳市求精拉丝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094813140E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厚宅村官头洋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波

我局于2019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不锈钢拉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6月11日以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环罚告字〔2019〕第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



法)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5“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；可以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19年7月1日

